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等级 特提 · 明电 泉委办发明电〔2018〕18号 泉机发 号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现将《2018 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好本部门本系统（包括本级机关、下属单位及派出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有效推进 2018 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泉政文〔2017〕122 号）和《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17〕9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任务

根据泉委办〔2017〕99 号文件要求，2018 年我市市直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检监察、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和事业单位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按照隶属关系分级管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无死角、全覆盖，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常态化和长效机制。

二、工作职责

（一）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垃圾分类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后的考评，并协助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二）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督促、检查推进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直接承担实施市行政中心公共区域（不包括各入驻单位内部

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市直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直各单位”)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本系统(包括本级机关、下属单位及派出机构,下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发动阶段(2018年5月底前)

1. 工作动员部署。组织召开全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动员部署会,市直各单位要根据全市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及时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部署,全面动员、层层传导、广泛发动,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2. 强化宣传培训。①管理中心、市垃圾分类办根据实际需要,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②市直各单位要在本部门本系统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工作,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和做法,组织、指导本部门本系统干部职工踊跃投身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敦促个人从源头做好分类,并以实际行动带动更多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③市直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场所、工作环节、工作特点,充分利用办公区域LED屏幕、楼宇电视、宣传栏等媒介,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开展形式多样、内容详实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市行政中心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由管理中心负责实施。④市直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及宣传材料要按照泉政文[2017]122号文件中附件2《泉州市垃圾分类操作指南》规定的标准制定。

(二)准备阶段(2018年6月)

1. 设置分类引导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引导牌原则上设置在楼宇或院落内分类垃圾桶的设置点上，尽量醒目，视情可增加引导牌数量。引导牌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投放程序及规范、收集点分布图、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

2. 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市直各单位要根据实际，因地制宜配齐、配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设置若干垃圾集中暂存区域，容器摆放位置及集中暂存区域应与环境协调和谐。收集容器应按照泉政文〔2017〕122号文件中附件2《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规范设置，并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与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相配套的标准容器。市直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在对现有的生活垃圾桶进行规范标识、合理利用的基础上，可视情采购补充收集容器，新增收集容器采购经费各单位可从分配的补助资金列支，不足部分自行解决。

3. 分类转运处置对接。入驻市行政中心的市直单位，将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交给负责市行政中心垃圾分类的服务商统一处置。未入驻市行政中心的市直单位，按分类原则自行联系垃圾转运处置相关部门或企业对接相关事项。①有害垃圾在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建成前，实行独立储存、专人管理，届时委托具有资质企业定时集中收运；②可回收物清运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③易腐（餐厨）垃圾在餐厨垃圾处理厂建成前，仍按现行办法处理；④其他垃圾仍按原有垃圾收运渠道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4. 建立台账制度。市直各单位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制度，按月整理本部门本系统台账资料，真实、全面记录工作开展情况和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垃圾数量及去向等相关情况。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可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委托物业保洁企业或垃圾分类运营企业等组织实施。

（三）实施及考评阶段（2018年7月起）

1. 市直各单位要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基础上，查漏补缺、总结提高，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同时根据本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对系统内各单位开展自查自评，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成效纳入年度工作检查内容，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市直各单位之间可以开展互相观摩、互相考评，做到问题互查、经验共鉴。

2. 管理中心、市垃圾分类办根据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规定（详见附件1），对市直各单位的分类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专项考评。对市直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采取情况通报的方式予以公示，推动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平衡发展、整体提高。

四、资金安排

市财政补助200万元，统一拨付管理中心。市行政中心作为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区域和成果展示的重要窗口，为确保尽快出成效、起表率，安排100万元由管理中心统筹市行政中心公共区域（不包括各入驻单位内部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其余资金按市直各单位实有在职人数分配并下达至各主管单位用于本级机关、下属单位及派出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配明细表详见附件2。

五、有关要求

（一）完善组织结构。市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重大意义，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工作班子，明确责任人、责任科室、联络员，联络员主要负责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的宣导、督查和联络工作。名单请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前报管理中心和市垃圾分类办汇总。

（二）制定实施方案。市直各单位要抓紧谋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要求，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量化工作任务，明确阶段目标，并包含办公地点、办公面积、在职人数等具体信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请于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前，统一由主管部门报至管理中心汇总。

（三）加强信息交流。市直各单位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的收集和梳理，建立信息报送制度，自2018年7月份起，每月25日前向管理中心报送本部门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以便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交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经验、做法。

（四）强化责任落实。自2018年7月份起，管理中心、市垃圾分类办将组织随机抽查和专项考评，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将由市效能办视情予以效能问责。市直各单位要按本方案要求不折不扣执行，以绩效促成效，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确保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时序推进，及早全面完成任务。

- 附件：1.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规定（试行）
2.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1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规定

(试行)

为切实推进我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巩固和提高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工作目标

通过检查考评，传导工作压力，督促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加强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率先垂范，引导干部职工逐步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推动全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考评组成员

管理中心、市垃圾分类办组成考评组，负责协调、督促、落实考评事务，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考评。同时，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等参加。

三、考评方案

(一) 考评标准

详见附件 1.1。

(二) 检查形式

1. 市级抽评

(1) 考评原则：考评组成员按照“随机抽评、全面考评”的

原则，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形式，对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全覆盖推进。考评结论由 2 名以上考评组成员共同签名认定。

(2) 操作办法：按照定期抽评、定期通报的形式。党政机关季度覆盖，下属单位及派出机构年度覆盖。党政机关考评得分为本级机关、被抽检下属单位及派出机构各自考评得分按在职人数加权之和（未被抽检单位不计入，如无下属单位及派出机构，本级考评得分为最终得分）；各事业单位得分为本单位得分。

(3) 问题整改：考评组发现问题应记录在案，并当场反馈被考评单位。对考评中存在的问题，第二次考评时若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所涉及的指标项 2 倍扣分，第三次考评若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3 倍扣分，以此类推。

2. 单位自评

市直各单位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职责范畴，定期开展针对本级机关、下属单位及派出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自我检查和考评，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自评情况将作为检查的内容之一。

(三) 相关要求

1. 组织领导有力。单位高度重视，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经费、人员等，强化监督检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2. 公示宣传到位。在单位交通要道或醒目位置应配置分类公示牌，公示内容为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分类管理责任人和分类投

放规范、监督电话等。

3. **责任告知全面**。由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干部职工告知生活垃圾分类主要内容、权利义务、标准规范，并统一制作告知书。

4. **宣传培训积极**。要定期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及相关活动，对干部职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和操作指导。日常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交通要道或醒目位置有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方法、要求和责任人等内容的明显宣传标语与海报等。

5. **设施设置合理**。根据单位实际，因地制宜地配齐、配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与暂存空间。①每个办公室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②在楼梯间、楼层廊道等区域，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空间）、其他垃圾收集容器；③按便捷、安全的原则，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④有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的单位，可在食堂等区域合理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6. **分类投放准确**。干部职工按照《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对应的收集容器。

7. **分类收运体系完整**。可回收物可自行出售，并做好出售品种与数量记录；有害垃圾独立储存，专人管理；其他垃圾按原有垃圾收运渠道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8. **推行绿色办公**。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共用，推行无纸化办公，全面实施纸张双面打印。提倡重复使用，鼓励自带水杯，使用可更换笔芯的签字笔，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

9. **重视源头治理**。探索实施“物业服务+分类服务”模式，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做好废快递包装物、废饮料包装、废

玻璃、废塑料等低价值可回收物的收运工作。鼓励对餐厨垃圾实施就地处理，最大限度减少生活垃圾的排放量。

10. 提倡定时投放。鼓励市直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及其他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实施定时定点投放，以集中精力开展投放环节的指导与监督，提高分类质量，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的养成。

五、成绩运用

（一）列入绩效考核。考评结果作为市直各单位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二）通报公示。管理中心、市垃圾分类办将根据市直各单位考评和信息报送情况，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采取情况通报的方式予以公示、通报，推动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平衡发展、整体提高。

（三）工作点评。管理中心、市垃圾分类办将根据考评成绩，适时组织召开由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负责人和联络人参加的点评会，定期研究、协调和解决市直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四）媒体报道。定期向媒体通报考评成绩，做到曝光、批评和激励、表扬相结合。

（五）责任追究。

1. 对考评成绩排名位列倒数 5 名范围内，且成绩低于 60 分的单位，发文进行通报。

2. 对考评成绩排名连续 2 次位列倒数 5 名范围内，且成绩低

于 60 分的单位，发文进行通报，并约谈该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经办工作人员。

3. 对考评成绩排名累计 3 次及以上位列倒数 5 名范围内，且成绩低于 60 分的单位，发文进行通报，约谈该单位垃圾分类责任科室负责人，并由有权部门对该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经办工作人员进行问责。

六、附则

（一）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本规定解释工作由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附件：1.1.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评表

附件 1.1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评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年月日			
考评说明	1. 考评采取听、看、问、查等形式进行； 2. 最后一栏为加分项目，具体由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和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评估标准			检查方式和内容
组织管理 (20分)	组织领导 (5分)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领导小组(1分)，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1分)，有明确的主管科室(1分)和责任分工(1分)，按人员、职能分工变动按时更新(1分)。	
	人员配备 (5分)	有联络员等管理人员(2分)，业务熟悉履职良好(1分)，设施设备管理到位(1分)，定期督促检查(1分)。	
	台账管理 (10分)	建立月参与科室数台账(2分)、人员数台账(2分)、可回收物台账(3分)、有害垃圾台账(3分)。	
			1. 领导小组的成立文件、人员组成、职责和分工； 2. 查阅可回收物有关记录资料、图片、回收收据等； 3. 了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督导队伍建设 and 履职尽责情况。

评估标准		检查方式和内容
硬件管理 (25分)	分类设施 (12分)	1.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统一规范(2分), 外观整洁(2分), 位置合理、摆放规整(2分), 标识清晰、颜色正确(2分);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数量满足投放要求, 无垃圾外溢、脏乱差现象(4分), 发现一处不足扣1分。
	氛围布置 (8分)	1. 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专栏(2分), 内容丰富多样, 出现内容错误不得分; 2. 生活垃圾分类意义、分类指引、人员信息等各类相关信息公示上墙(3分), 发现一处公示不完整扣1分, 发现公示信息错误不得分; 3. 利用LED显示屏、道路、楼道、电梯等醒目位置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3分), 发现一处醒目位置有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得0.5分, 最高得3分, 出现内容错误不得分。
	分类收集 (5分)	1. 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要求, 实现分类收集(2分); 2. 有害收集有人监管, 有害收集容器无投放其它垃圾(3分), 发现不符该项不得分。
		现场考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的设备设施的设置。

评估标准			检查方式和内容
宣传活动及培训 (20分)	科室宣传 (2分)	入科室向职工发放了生活垃圾分类告知书(2分)。	1. 查阅有关设施、资料、相片、稿件等; 2. 随机抽问; 3. 查阅开展宣传活动、评比制度、志愿者活动的文件、通知、资料、相片等。
	宣传活动 (8分)	每季度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能更好调动职工参与积极性(8分), 每季度开展一次得5分, 两次及以上得8分;	
	评比制度 (5分)	本单位(系统)制订季度评优等相关制度(2分), 组织实施并有相关图文资料存档(3分)。	
	志愿者服务活动 (5分)	1. 本单位(系统)组建志愿者服务队(1分); 2. 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4分), 每月开展1次得2分, 开展两次及以上得4分。	
分类效果 (35分)	知晓率 (10分)	单位职工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达到100%(10分), 每少5%扣2分。	1. 现场考评单位各个部位; 2. 随机抽问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3. 现场抽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情况。
	参与率 (10分)	单位职工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率不低于90%(10分), 每少5%扣2分。	
	分类准确率 (10分)	单位职工的科学素养和文明素质不断增强, 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率不低于80%(10分), 每少10%扣2分。	
	绿色办公 (5分)	推行无纸化办公(1分), 全面实施纸张双面打印(1分), 使用可更换笔芯的签字笔(1分), 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实施光盘行动, 减少餐厨垃圾产生(2分)。	

评估标准			检查方式和内容
加分项	表扬嘉奖	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做法受到中央、省、市一级主要领导表扬的（有批示等），每一次分别加 20、10、5 分；	查看相关资料、记录
	正面报道	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面新闻、经验做法被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报道的，每一篇分别加 5 分、2 分、1 分。	
	公众号、简报采用	被微信公众号“泉州垃圾分类”或市垃圾分类简报采用 1 次，每一条加 1 分，每月加分不超过 5 分。	
	其他	其他可加分情况，经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和市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后确定。	

附件 2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 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资金 (元)
1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3526
2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3096
3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43506
4	中共泉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含泉州市海外联谊会)	1137
5	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含中共泉州市委 610 办公室、泉州市法学会)	1568
6	中共泉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1019
7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058
8	中共泉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980
9	中共泉州市委老干部局	2861
10	中共泉州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588
11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705
12	中共泉州市委机要局	549
13	泉州市国家保密局	314
14	中共泉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705
15	中共泉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549
16	泉州市档案局	823
17	中共泉州市委党校	3880
18	中共福建省泉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泉州市监察委员会 (含中共泉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369
19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3488
2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泉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900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资金 (元)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含泉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驻北京联络处、驻沪联络处、驻厦门办事处、驻深圳办事处、驻福州办事处、驻成都办事处)	14110
22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66
23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447
24	泉州市教育局	233440
25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3136
26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1764
27	泉州市公安局	119699
28	泉州市民政局	6349
29	泉州市司法局	3488
30	泉州市财政局	12581
31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406
32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	12934
33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70
34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	5056
35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7162
36	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272
37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64514
38	泉州市农业局	17637
39	泉州市林业局	22693
40	泉州市水利局	34334
41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4233
42	泉州市商务局	3292
43	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5437
44	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85075
45	泉州市体育局	6820
46	泉州市审计局	2077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资金 (元)
47	泉州市统计局	1685
48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6193
49	泉州市物价局	1881
50	泉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1254
51	泉州市粮食局	1293
52	泉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1411
53	泉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333
54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03
55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9
56	泉州市金融工作局	941
57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404
58	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741
59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92
60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431
61	泉州市地震局	510
62	泉州市总工会	3332
6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泉州市委员会	2587
64	福建省泉州市妇女联合会	2273
65	福建省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019
66	福建省泉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274
67	福建省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1529
68	泉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941
69	泉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470
70	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35
71	福建省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372
72	泉州市金门同胞联谊会	118
7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泉州市支会	470
74	泉州市红十字会	157
75	泉州中华职业教育社	157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资金 (元)
76	泉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431
77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泉州市委员会	431
78	中国民主建国会泉州市委员会	353
79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泉州市委员会	196
80	中国民主同盟泉州市委员会	470
81	中国农工民主党泉州市委员会	314
82	中国致公党泉州市委员会	353
83	中国民主促进会泉州市委员会	235
84	九三学社泉州市委员会	235
85	福建中国闽台缘博物馆	2234
合计:		1000000